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20年3月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20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 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,实际参加董事11人。本次 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人民银行防疫专项再贷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碑支行、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(具体为人民银行防疫专 项再贷款)用于天然气采购及防疫物资采购,实际提取贷款总额不超 过人民币3亿元。若银行最终审批同意给予的授信(额度)或实际放 款金额小于公司申请金额,本决议仍有效,不用再作出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